

工商部门规范清明市场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苏劲松)在中国传统祭祀节日清明节来临之际,为切实规范殡葬用品销售市场,营造文明和谐的祭祀环境,3月23日至24日,石景山工商分局八角工商所针对辖区八宝山公墓周边殡葬祭祀用品市场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

据市殡葬管理处预计,今年清明祭扫高峰将出现在节前周末(3月28日至29日)和清明小长假(4月4日至6日)期间,对此,石景山工商分局提前作出部署,及时进行预案,届时将充分结合辖区实际,加强值班值守和现场检查执法,增加检查

频次,强化执法力度,进一步落实专项监管,为首都市民营造一个规范、安全、文明的祭扫环境。特别是八宝山革命公墓和福田公墓等重要祭扫场所,每年都会举办相应活动以缅怀先烈,为切实保障好祭祀期间的用品市场秩序,石景山工商分局八角工商所提前与公墓管理单位会商,内部召开了清明专项执法动员会,并已于3月19日对公墓周边殡葬用品销售主体进行了专项清查,杜绝无证无照经营殡葬祭祀用品行为。

此次专项整治期间,一是对于前一阶段无证无照专项检

查结果进行复查,严厉禁止违法经营行为,对各种形式的非法摆摊设点销售殡葬用品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取缔;二是整顿祭祀商品市场秩序,全面检查香烛等各类祭祀用品,对冥币、冥品等带有迷信色彩的违禁祭祀用品责令下架,予以没收;三是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网络的作用,加强消费维权力度,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有关殡葬祭祀用品的申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四是认真做好祭祀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经营主体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做好祭扫高

峰期紧急突发事件的预案;五是积极开展依法经营殡葬祭祀用品宣传教育,同时倡导市民文明祭扫,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低级趣味和带有封建迷信的祭祀活动,共建社会和谐新风俗。



环卫部门保障清明期间城市环境卫生

本报讯(通讯员孙宠)为确保“清明节”期间全区环境卫生整洁,区环卫中心结合我区环卫工作实际,特制定了定详尽的保障方案。

一是成立了“清明节”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领导组,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24小时通讯畅通,对出现的紧急或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做到及时处理。

二是道路清扫队在保证全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的基础上,对八宝山革命公墓、人民公墓、老山骨灰堂、福田公墓等周边主要道路沿线和祭扫区周边保洁作业时间和保洁力量进行调整和增加,在各祭扫地区周边加派保洁员进行专项保洁。结合天气变化加强水冲、降尘作业,减少道路扬尘,降低粉尘含量。夜间水车加强对八宝山及福田公墓周边道路洒水作业,抑制扬尘;日间出动高压降尘车,有效控制重点地区道路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扫车巡回保洁作业,保证地面湿润无积水、无泥泞,洁净度达到一级道路标准要求。同时,安排水车备勤,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辅助消防队做好洒水降温工作。

三是垃圾清运队结合转运时间,做好垃圾楼开放和垃圾清运时间的调整,各作业环节有力衔接,同时根据各站点垃圾量变化,调整清运工作安排,必要时增加频次,确保期间垃圾日产日清、正常清运。

四是公厕粪肥管理处加强对主要道路、重点祭扫区、地铁公交场站及周边公厕的保洁和粪便清掏管理工作,对重点公厕包括八宝山地、上庄大街、老山东小街、鲁谷公交车站、何家坟垃圾楼旁、射击场东等公厕采取增加保洁力量等措施。



城管部门启动清明执法服务保障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区城管执法局老山执法队联合街道、工商、公安、环保、安监等部门,对八宝山殡仪馆、人民公墓周边经营殡葬用品的商店进行检查,规范门前三包、取缔违规设置灯箱、整治露天焚烧、清查封建迷信用品。

毕汝建

高空坠物谁之责? 情况不同责不同(二)

(接上期)

3.提示风险,或可减责

案件实例:刘某将自家汽车停放在小区附近建筑物侧的空地上。某日夜间大雨,建筑物上悬挂的广告牌脱落砸坏刘某车。刘某起诉至法院索赔,某投资公司主张该空地禁止停车,并且已对雷雨天气进行了提示和预警,刘某车辆受损完全是其个人过错所致,某投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查,某投资公司在涉案建筑物西侧墙体上张贴有“此处禁止停车”及“雷雨天气请勿靠近”的告示。

法理解析:刘某将车停在设有禁止停车标识的空地上,其不当停放的行为是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虽然设置了禁止停车和警惕雷雨天气的告示,但该空地确实长期有车辆停放,应当预见广告牌一旦脱落可能造成车辆受损却没有对广告牌进行定期维护,因此,某投资公司在过错范围内承担次要责任。

法官提示:高空坠物纠纷往往涉及多个责任主体,建筑物所有者、管理者和使用者在尽量排除安全隐患的同时,应

当尽到必要的风险提示义务,司法实践中,此举往往可以减轻建筑物权利人承担责任的比列。于此同时,市民对高空坠物的风险也负有与自身认知能力相符的注意义务,在有危险警示、特殊天气等情况下,注意义务标准也会相应提高,因此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

4.主体不明,推定担责

案件实例:郝某夜班回家路过一居民楼时,一只从天而降的烟灰缸砸在头上,当场昏迷倒地。经急救,花费14万余元后脱离了生命危险,但留下严重后遗症,基本丧失生活自理和工作能力。公安机关介入后未能查明系何人所为,郝某遂将位于出事地点楼宇的开发商及一层以上24户居民告上法庭。

法理解析:在加害人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在高空坠物受害人的损害如何得到救济一度是争议较大的热点问题。我国《侵权责任法》第87条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

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因此该类案件使用过错推定原则,即需要由可能造成损害后果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自证清白的责任”——证明当时家中无人或没有使用烟灰缸的可能等情节,否则即需要与其他“嫌疑人”分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立法目的在于救济受害人和预防高空抛物的。的确,在该类纠纷中建筑物使用人不一定是实际侵权人,法律之所以规定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形下,将板子打在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身上,主要是出于对受害人进行救济的考虑;另一方面,是督促建筑物使用人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针对存在的风险防微杜渐,履行相应的保管、维护和注意义务。

施舟骏 李渤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春季天气潮湿谨防膝关节炎发作

春季天气潮湿,是关节炎的高发季节。北京长庚医院骨科医生告诉记者:“人体关节是活动的,膝盖骨光滑、韧带有力才灵活。春季潮湿、冷热变化大,就容易出现关节疼痛,春季关节炎多发于关节不灵活的情况。”

“在春季,一般人的膝关节、髋关节、肩关节、腰关节都容易出现关节炎。”医生说,其中又以膝关节出现关节炎居多,而关节炎一般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种,原发性是指本身关节病变引起的疼痛,如腰关节退行性病变、骨刺、风湿性与类风湿性关节炎;继发性是指外部创伤引起的关节炎,如骨折、糖尿病感染引起的关节炎等。

春季老年人的关节病变较多,而且以原发性居多。因为老年人本身年纪大了,就会出现骨质疏松、关节软骨退化、骨刺增生、本身肌肉收缩性差,炎症病人比较多。一般表现为关节肿大、疼痛,行动不方便,有部分

伴有发热症状,这些症状会间接影响老年人睡眠、饮食,进而容易引起如高血压等其他并发症,严重会关节变形,引起关节活动受限,甚至丧失关节功能。

所以,医生建议老年人活动时要特别小心保护关节。首先,要预防骨质疏松,日常饮食中要注意补钙;其次,在天气寒冷、潮湿时要适当做好预防保暖措施,因为在春季,早晚天气寒冷,中午温度却有大幅上升,这样一冷一热的环境,会造成肌肉收缩、不平衡,很容易出现关节疼痛;再次,老年人不应该做太剧烈的运动,最适合的运动有散步等。“如果条件许可,最好能多做一些关节方面的防护,比如带护膝、护腕、护腰等。”

骨科医生还特别提醒,一旦出现膝骨关节炎的症状,应赶紧去专科医院进行检查治疗,以免延误病情,造成更大的伤害。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